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或“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亚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7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701,898.5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2,094,101.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6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15Z0028号）。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烯项目	43,255.49	3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255.49	52,000.00

公司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和整体规划等因素，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烯项目”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和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投资于“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到“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30,701.81(注)	28,136.97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43,255.49	16,463.13
合计	87,957.30	58,600.10

注：“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290 万美元，以 2023 年 6 月 14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1: 7.1566），该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701.81 万元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目前，亚香股份的募投项目“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A)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扣除手续费的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净额(C)	募集资金余额(D=A-B+C)
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28,136.97	28,130.11	160.31	167.17

注：“募集资金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126	-	已注销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51574200001157	-	已注销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002774	-	已注销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2800613391	-	已注销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112001013000666623	-	已注销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千灯支行	1102023729000124558	-	已注销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082068	-	已注销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2852310401	-	已注销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	2010020212038（注①）	1,560.31	本次拟注销
合计			1,560.31	

注：①2023年7月，亚香股份在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开立银行存款账户（账号：2010020212038），作为“亚香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②公司通过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向泰国 UOB Plaza Bangkok Main Br. 银行境外账户转出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4年11月20日，泰国 UOB Plaza Bangkok Main Br. 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1,670,091.15元，公司合计剩余募集资金为1,671,651.46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7.17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

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覃建华

程建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